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兰陵政办字〔2017〕35号

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 卞庄街道办事处, 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, 兰陵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: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,加快建设法治政府,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15—2020)》(下称《纲要》)及省有关规定和《临沂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临府法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要求,我县在2015年12月15日制定下发了《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1月1日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(兰陵政办〔2015〕19号),并于2017年5月27日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,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:

一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3 件(见附件 1),继续实施的规范

性文件23件(见附件2)。

- 二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,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- 三、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,未纳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,一律不得执行,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: 1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

附件1: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计: 3件)

一、县地震局(1个)

《兰陵县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二、县住建局(2个)

《外地进驻兰陵县建筑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工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》

附件 2:

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计23个)

- 一、县老龄办(1个)
- 《兰陵县优待老年人规定》
- 二、县政府法制局(1个)
- 《兰陵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》
- 三、县财政局(7个)
- 《兰陵县县机关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
- 《兰陵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
- 《兰陵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
- 《兰陵县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专项配套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》
 - 《兰陵县涉税信息采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
 - 《兰陵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
 - 《兰陵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
 - 四、县水利局(2个)
 - 《兰陵县会宝岭水库管理办法》
 - 《兰陵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
 - 五、县安监局(1个)
 - 《兰陵县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

六、县史志办(1个)

《兰陵县地方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

七、县农业局

《兰陵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》

八、县城管局 (3个)

《兰陵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环境卫生门前六包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规定》

九、县住建局(3个)

《兰陵县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《兰陵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及标后监管暂行办法》

十、县民政局(2个)

《兰陵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》

《兰陵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

十一、县教体局(1个)

《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人武部。

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